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及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推廣教育係指日間部、進修部正規課程以外之學分班、非學分班及接受校外委辦單位之各類職業訓練及社會教育班。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設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下置職員若干名並承辦本中心業務，職員之津貼依本校標準給予。
- 第四條 為因應階段性工作需求，本中心得約聘臨時雇員，並按勞基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加保、退保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按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擔任副主席，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推廣教育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在職專班主任、進修專校暨進修學院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系科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推廣教育委員會負責諮議、審查本中心各項開班業務，並由主席裁示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